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y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5)

聯交所關於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決定

本公告乃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於2023年7月7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該函件」)，通知本公司其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讓股份得以繼續上市，而股份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於2023年7月19日暫停買賣(「該決定」)。於作出該決定時，聯交所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並不具有實質、可行及可持續發展的業務。金融服務業務自2021年以來維持在最低經營規模且一直虧損。本公司尚未證明維持在最低經營規模的金融服務業務屬一項有前景的業務。
2. 就紙品貿易業務而言，其按訂單基準經營，並無增值服務或任何顯著競爭優勢。尤其是紙品貿易業務由少數僱員經營，客戶數量有限，毛利率微薄。
3. 而食醋業務於2022年方開始經營，經營歷史極短。該業務目前經營規模極小，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產生收入人民幣0.6百萬元，分部虧損為人民幣11.1百萬元。

根據該函件，本公司必須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履行聯交所可能制定的任何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其後本公司方獲允許恢復股份買賣。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倘本公司股份持續停牌12個月，聯交所可取消其上市地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1)條，本公司有權於接獲該決定後7個營業日內(即於2023年7月19日或之前)要求GEM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本公司現正向其外聘顧問尋求意見，並將積極考慮要求將該決定提交GEM上市委員會覆核。於決定是否要求將該決定提交覆核之前，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將繼續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已決定不要求覆核該決定。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如對該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士淵

中國福建省，2023年7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士淵先生、陳欣慰先生及黃大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金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朝琳先生、謝綿陞先生及涂連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7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內刊登。